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论证会

## 力推“母亲河”保护管理走上法治轨道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通讯员 杨洪涛

5月29日上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法律、城建、环保、水利等相关专家和实务工作者济济一堂,围绕《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召开了立法论证会。

《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草案)》是我市即将出台的第三部地方性法规,已先后经2019年3月1日、4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即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施行。

## 坚持治污染、保水质两手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夏宇宏介绍,以地方立法形式加强“母亲河”——邵水的保护,不但能够保证老百姓用水安全,而且将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稳步实施。

《条例(草案)》采取目标牵引、排污总量控制、重点整治、水质监测等办法,狠抓邵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双奇认为,《条例(草案)》将水质改善作为邵水保护的“中心目标”,既注重结果管理,又注重过程管理,多管齐下,综合施策。

以最严格的方式狠抓邵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既是落实上位法的具体要求,也是加强邵水治理的务实之举。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吴纲认为,《条例(草案)》应围绕“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等造成水污染的行为,设置禁止性条款和法律责任,以增强地方立法的刚性。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总工程师熊汉云直言不讳地说,虽然《条例(草案)》抓住了排污管理、河道保洁、黑臭水体整治、水质监测等重点问题,但还要高度重视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等污染的防治。

## 打好生态环境保护“组合拳”

《条例(草案)》起草部门介绍,治理河流,首先治理生态。加强邵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既要狠抓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提高水源涵养和环境资源承载力,也要突出抓好依法取水、科学节水等工作,还要重视水生生物和渔业资源保护。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河澄说,结合邵水水资源有限的实际,一方面要规范抓好取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和有偿取水等工作,一方面还要抓好节水和防止过度开发水资源的工作。

邵水流域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外来生物入侵,凤眼莲、水葫芦泛滥成灾,这是前车之鉴。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郭建江建议,《条例



▲邵水河沿岸排污管道建设施工。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草案)》在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方面增设条文,特别是要抓好漂浮物、有害藻类的打捞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市公用事务局总工程师柯珍瑜认为,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对电鱼、毒鱼、炸鱼特别是使用地笼、潜水鱼枪等进行捕捞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 厘清职能部门管水治水责任

夏宇宏介绍,保护一江碧水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的部门众多,关键是厘清各自职责,忠实履行职责,形成治水合力。地方性法规讲究他律,更讲究自律,通过对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进行细化,力防不作为的“懒政”现象出现。

《条例(草案)》在制度设计上建立了邵水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将邵水保护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的重要内容,将水质监测作为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绩效考核与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条例(草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区分,关键是抓好责任之下的细分分工和密切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吴纲认为,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一方面要加强与编制部门的衔接,另一方面要督促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抓好职能部门职责的细分分工。

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细化责任、落

实责任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发挥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双奇认为,应该严格规范投诉举报机制,规定受理投诉举报起三日之内务必向投诉举报人告知受理情况,一个月之内务必反馈处理情况,做到反应快、处理快、反馈快。

邵水保护是一个跨行政区域、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性工作,建立协调处理机制势在必行。王双奇建议,市人民政府建立综合协调处理机制,统一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的水质不达标、将垃圾和漂浮物排向下游等问题,对有争议的职能划分指定具体行政主管部门。

## 弹好科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协奏曲”

夏宇宏介绍,衡量一部地方性法规的质量高低,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不抵触,二是有特色,三是可操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吴纲认为,地方立法不应成为制造矛盾的源头,而应是解决矛盾的手段,审议修改过程中,一定要着眼于减少行政争议。

邵阳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李晓定认为,地方立法要坚持前瞻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积极引进“互联网+智慧水利”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手段,在智能化监控、共享化数据等方面下功夫。

## 落实审议意见 提高监督实效(二)

关于《协调推进侗族村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上堡侗寨

2018年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推进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市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关于协调推进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2018年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交办函。2019年3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督办通知。为增强监督实效,及时调查掌握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4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为济带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实地察看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4月26日,市人大民侨外委收

到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推进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前期工作情况

保护规划基本完成。按照“加强保护,规划先行”的指导思想,我市编制完成了《绥宁县侗族村寨保护规划》《绥宁县侗族村寨详细规划》和《绥宁县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文本》,并按规划颁布实施了《绥宁县侗族村寨保护管理办法》,为侗寨申遗提供了规划意见和法律保障。

侗寨文化充分挖掘。我市依托专业力量对侗族村寨的地理环境、精神信仰、治理模式、聚落形态、建

筑形式等方面进行研究,聘请清华同衡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本土学者和专业院校团队完成了两个侗寨的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正在建立符合世界遗产标准的档案。

基础建设扎实推进。以各方面资金为基础,按照遗产保护管理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充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上堡、大团两个侗族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文物本体进行了弥补和修缮。

宣传展示形式多样。为保护传承申遗地侗族民俗文化,绥宁县相继举办了“过侗年”“三月三”“侗舞侗戏”等民俗展示活动,并多次举办申遗知识讲座,印发宣传手册,提高了当地群众的遗产保护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申遗舆论氛围。

安全监管逐步加强。一是与国保、省保单位及申遗地的乡、村两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二是完成了侗寨电力杆线入地项目与消防工程,确保全寨消防设施全覆盖;三是联合绥宁县消防大队进行侗寨实地消防演习;四是明确禁止在侗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改扩建活动,严格审批老旧传统民居维修改造项目及核心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侗寨新区规划启动。在不影响

遗产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参考多地文化遗产、古村落保护中的新村建设工作,计划投资500万元,规划启动侗寨新区建设项目。

## 下一步工作打算

调整规划,启动侗寨新区建设。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就是要抓紧侗寨新区规划方案的调整,将侗寨新区建设项目落到实处,更好地保护核心遗产区的原真性。

深度挖掘,研究侗族文化核心价值。与通道县申遗办合作,继续完成《湖南申遗侗寨》编撰工作。计划从深山侗寨的神秘与优良的生态两个角度出发,编撰绥宁县侗族文化不同于其他申遗侗寨的专著,深度挖掘绥宁“生态文化寨”遗产的文化价值个性。

排查隐患,继续严抓消防安全问题。

市人大民侨外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报告客观实在,办理成效比较明显。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侗寨申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到位,并持续支持和保护传承申遗地侗族民俗文化,助推侗寨申遗工作。

日前,邵东县流光岭镇人大主席团采取召开会议集中督办的方式,将该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环境卫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中小学生安全出行等方面的11条建议进行整理分类,并转交政府相关站所办理。

近年来,流光岭镇人大主席团在督促办理工作中坚持抓好“四个关键”,进一步规范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增强了办理实效。

一是抓好“提议关键”,确保质量到位。流光岭镇人大主席团要求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要紧跟形势,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服务于全镇工作的大局;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建议意见的可操作性和承办能力;要知情悉政,围绕民生,紧贴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客观真实、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近年来,该镇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数量和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二是抓好“交办关键”,确保责任到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流光岭镇明确了“责任领导联系指导、承办人员办理落实、人大主席团跟踪监督”的责任体系,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细化到具体部门负责,调动或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办理,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例如,原镇公路养护管理站承办了流光岭镇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打通原永华至禹家公路并硬化”的建议,部门负责人及时将该路段申报纳入县级改造计划,该路段路基完成后即可进行路面硬化。

三是抓好“办理关键”,确保措施到位。流光岭镇人大主席团对于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明确承办部门、责任人员,形成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承办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同时,建立事前问计、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在事前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找准问题症结;事中通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人大微信群等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过程;事后向人大代表通报办理情况,接受人大代表评价,不断总结经验,促进工作高质高效推进。

四是抓好“反馈关键”,确保办结到位。在办理过程中,该镇承办部门与人大代表充分沟通,就办理建议的方法、步骤、重点、难点等进行交流,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据统计,自流光岭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该镇人大代表共提出各种建议和意见51条,已经办结42条,正在办理9条,有力促进了该镇经济社会发展。

(上接1版)自6月3日起,市安委会、市纪委监委联合组成督查组,就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展开为期10天的专项督查,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据了解,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自4月份启动以来,各级各部门积极履职,细化方案措施,加大排查管控整治力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扎实推进行动开展,取得初步成效,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2054处,出动执法人员510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973家,现场检查2582次,下达执法文书9611份,立案调查83起,责令停产停业28家,暂扣许可证照8家,吊销许可证照1家,罚款171次,处罚金额112.08万元,通报执法不力乡镇2个。一大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排查,有效治理;一大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案件得到有力查处。

市安委会指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已在全市扎实推进,但在开展过程中依然存在整体推进力度不够、氛围不浓等问题和不足,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还未形成有效震慑。市安委会要求,各地要采取强有力的具体措施,督查督办一批典型案例并曝光处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

抓好“四个关键”

确保“四个到位”

通讯员 杨利民 刘雄

邵东县流光岭镇人大主席团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成效